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於2015年4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股東於2015年4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於2015年4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864,665,300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	864,665,300 (100.00%)	0 (0.00%)
3.	重選黃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864,665,300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8,4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2015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紹良先生、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晞霖先生。